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5.7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6 月 7 日